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及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根據其規定，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上電訂立書面框架協議（「**2020年豁免**」）。2020年豁免已獲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授出，惟須待本公司遵守及達成下文「豁免條件」部分之特定豁免條件（「**豁免條件**」）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批准2020年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與上電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電持有輸配電集團逾10%股本權益且輸配電集團不屬於上市規則14A.09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範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電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5%，但考慮到該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年度審閱，披露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要求。

經考慮2020年豁免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年份的年度上限。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上電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框架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2020年豁免且已獲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0年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應年份的年度上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一般背景資料及豁免之理由

本公司與上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設立輸配電集團。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向上電關連集團供應輸配電產品，且上電關連集團之每一成員在向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購買輸配電產品時均通過公開、公平且嚴格的招標程序進行此等交易。

由於上電持有輸配電集團逾10%股本權益且輸配電集團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範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電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完全知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程序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框架協議。

然而，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上電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框架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

本集團與上電關連集團之間的交易對本公司業務十分重要。鑑於本公司致力於增加輸配電產品的銷售及銷售產生的利潤，本公司預期於未來若干年本集團將繼續與上電關連集團進行交易。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2020年豁免。2020年豁免已獲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授出，惟須待本公司遵守及達成豁免條件後方告作實。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20年豁免。

豁免條件

根據2020年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並達成下文所載條件：

- (a) 豁免(倘獲授)僅適用於本持續關連交易；
- (b) 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且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將由上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實

施條例》通過公開、公平及嚴格的招標程序釐定。收到上電關連集團成員的投標邀請後，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將會考慮以下因素制定合理的投標價格：(1)招標人在投標邀請中要求的技術規格，(2)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估算的生產成本，(3)基於上一年度相同產品的利潤率估算的合理的利潤率及(4)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根據公開信息監測到的競爭狀況，如市場競爭者變化及招標程序結束後公佈的其他競爭者的投標價格；

- (c) 本公司會採取如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投標價格公平合理：(i)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收集目標產品上一年度的所有中標價格(包括其他中標人的投標價格)並計算平均中標價格；(ii)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會以該平均中標價格根據公司自身的成本計算利潤率(「**基準利潤率**」)；(iii)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基於特定招標活動中的競爭狀況提議投標價格，該價格反映的利潤率在基準利潤率5%至10%之間上下浮動；及(iv)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會審核並根據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批准該投標價格。通過上述機制，本公司有機會了解市場狀況並確保該等投標的盈利能力；
- (d) 就本集團與上電關連集團將就輸配電產品銷售訂立的書面協議而言，倘獨立招標程序不再適用，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倘該交易不屬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則本公司將刊登公告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董事會批准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而年度上限將合併計算；
- (e)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日後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f) 除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外，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68條)披露、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期間不超過三年的年度上限，並遵守申報、公告、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

本公司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佈公告，並將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準則請參見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 (g) 豁免(倘獲授)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後方可作實；及
- (h) 倘任何上述條件不再存在或任何上電關連集團成員由於其他原因(例如其成為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即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與上電關連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上電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框架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2020年豁免。2020年豁免已獲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授出，惟須待本公司遵守及達成豁免條件後方告作實。經考慮2020年豁免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應年份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上電關連集團交易之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已批准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電之總銷售交

易金額	2,384.39	4,552.07	4,118.25	7,000	6,000	6,200	6,500
-----	----------	----------	----------	-------	-------	-------	-------

在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與上電關連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定價準則

鑑於本公司需參與公開、公平及嚴格的招標程序以獲得訂單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如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投標價格公平合理：(i) 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收集目標產品上一年度的所有中標價格(包括其他中標人的投標價格)並計算平均中標價格；(ii) 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會以該平均中標價格根據公司自身的成本計算利潤率(「**基準利潤率**」)；(iii) 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基於特定招標活動中的競爭狀況提議投標價格，該價格反映的利潤率在基準利潤率5%至10%之間上下浮動；及(iv) 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會審核並根據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批准該投標價格。通過上述機制，本公司有機會了解市場狀況並確保該等投標的盈利能力。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上電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是全球最大公用事業企業之一的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上電從事上海地區的電力輸配、銷售及服務，並對上海電網進行統一調度、建設與規劃。

輸配電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子板塊業務之一。本集團與上電關連集團的交易對本集團輸配電業務十分重要。本集團向上電關連集團銷售輸配電產品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與利潤，並可鞏固本集團於輸配電市場的競爭優勢地位。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與上電關連集團進行交易。

對於供應給上電關連集團的輸配電產品，本公司亦通過參加其他採購方舉行之公開招投標的方式銷售同樣的產品給獨立第三方。在釐定具體項目的投標價格時，本公司採取與持續關連交易相同的定價準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這些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電持有輸配電集團逾10%股本權益且輸配電集團不屬於上市規則14A.09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范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電符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5%，但考慮到該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年度審閱，披露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要求。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板塊：
(i) 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
(ii) 工業裝備業務板塊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
(iii) 集成服務業務板塊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

上電是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上海地區的電力輸配、銷售及服務的大型國有企業，對上海電網進行統一調度、建設與規劃。國家電網是經中國國務院同意進行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業企業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上電將訂立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關連集團銷售輸配電產品之銷售交易(乃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方告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輸配電」	指 電力輸配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上電」	指 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
「上電關連集團」	指 上電、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股東」	指 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輸配電集團」	指 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上電各持有其50%股本權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